

广东自考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独本)考试计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2/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8_87_AA_E8_c67_242852.htm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是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行业开展心理咨询和辅导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其目的是以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心理健康教育专门人才，为提高个体、群体、组织与整个社会的心理健康水平服务。

二、学历的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专科基础上的本科层次，其专业培养规格在总体上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水平相一致，专业考试课程不少于16门，总学分不低于75学分。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意考核考生运用科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专业课程采用学分制，各门笔试课程考试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凡单科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课程合格证书，同时取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参加了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并合格，总学分不低于75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者，颁发由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盖章并有华南师范大学副署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由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要求考生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较系统地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知识、技能，并具有分析解决大、中、小学生与其他个体、群体实际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成为能较好承担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相关专门人才。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的基本要求：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熟练地分析心理健康方面的现实问题，具有运用专业知识有效解决教育与社会管理中的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四、考试课程与学分（专业代码：B040110）

| 类型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类型 | 考试方式 |
|------|------|------|----------------|------|----|------|
| 001* | 0004 |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2 | 必考 | 笔试 |
| 002* | 0005 |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 3 | 必考 | 笔试 |
| 003* | 5621 | | 心理的生物学基础 | 6 | 必考 | 笔试 |
| 004* | 5622 | | 临床心理学 | 6 | 必考 | 笔试 |
| 005 | 5623 | | 临床心理学（实践） | 2 | 必考 | 实践考核 |
| 006* | 5624 | | 心理治疗（一） | 6 | 必考 | 笔试 |
| 007 | 5625 | | 心理治疗（一）（实践） | 2 | 必考 | 实践考核 |
| 008* | 5626 | | 变态心理学（一） | 4 | 必考 | 笔试 |
| 009* | 5627 | | 职业辅导 | 3 | 必考 | 笔试 |
| 010* | 5628 | | 团体咨询 | 4 | 必考 | 笔试 |
| 011 | 3519 | | 心理测评技术与档案建立 | 5 | 必考 | 笔试 |
| 012 | 4269 | | 人格心理学 | 6 | 必考 | 笔试 |
| 013 | 5951 | | 心理与教育统计 | 6 | 必考 | 笔试 |
| 014 | 4267 | | 学习心理与辅导实践 | 6 | 必考 | 笔试 |
| 015 | 6999 | | 毕业论文 | 不计学分 | 必考 | 实践考核 |
| 101* | 0015 | | 英语（二） | 14 | 选考 | 笔试 |
| 102 | 2108 | | 实验心理学 | 6 | 选考 | 笔试 |
| 103 | 0471 | | 认知心理 | 4 | 选考 | 笔试 |
| 104 | 0266 | | 社会心理学（一） | 4 | 选考 | 笔试 |
| 201* | 5616 | | 心理测量与评估 | 6 | 加考 | 笔试 |
| 202 | 5617 | | 心理测量与评估（实践） | 2 | 加考 | 实践考核 |
| 203* | 5619 | | 心理咨询与辅导（一） | 6 | 加考 | 笔试 |
| 204 | 5620 | | 心理咨询与辅导（一）（实践） | 2 | 加考 | 实践考核 |
| 205* | 5615 | | 心理健康教育概论 | 4 | 加考 | 笔试 |
| 206* | 0031 | | 心理学 | 4 | 加考 | 笔试 |
| 207* | 5618 | | 青少年心理卫生 | 6 | 加考 | 笔试 |

毕业要求：不少于16门课程，不

低于75学分。课程设置：必考课15门61学分，选考课4门28学分，加考课7门30学分。说明：1、类型序号带“*”的课程均使用全国考委组编的大纲、教材，参加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2、本专业仅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专科毕业生可以直接报考本专业。教育、医学类专业专科（或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201至205五门课程。其他专业专科（或以上）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201至207七门课程。3、35周岁以上考生，可不选考101课程，但须选考102至104三门课程。五、课程说明与指定用书

1、毛泽东思想概论（课程说明略，按全国考委统一要求执行。）

2、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课程说明略，按全国考委统一要求执行。）

3、心理的生物学基础 关于心理与行为生理机制的理论。生物学基础知识。感觉生理心理研究。知觉的生理心理研究。注意的理论。学习的神经与生物学基础。记忆的生理心理学基础。言语、思维的脑机制。本能与动机。情绪与情感的生理心理研究。运动和意志的生物学研究。智能的神经生物学基础。人格的生物学研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